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在主营业务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5月31日到期。

为保障证券投资的延续性，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证券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系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而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

（三）证券投资范围

新股配售、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

（四）证券投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

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对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初始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8.54%，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管理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保证不使用任何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 3.加强内部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当相关投资发生重大损失、资金安全出现重大风险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五、本次投资前证券投资情况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2.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其他事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和增加投资收益，但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所持证券投资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